

國立中正大學學則摘錄

第四章選課 第十五條

本大學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，應經本大學及其他大學校院之同意。

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，並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大學選課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
學士班暑期校際選課學分數，由其就讀學系之主管核定。